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975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王址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捌拾柒萬玖仟參佰貳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王址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85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11月25日起至民國120年11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787,88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69,940元為本金；17,94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王址於民國114年01月03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4年01月03日起至民國12

01 1年01月03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
02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
03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
04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
05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
06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
07 人至民國115年02月09日止累計91,43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0,
08 925元為本金；513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
09 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
10 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
11 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
12 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
13 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釋明文
14 件：小額信貸借據、約定條款、帳務明細

15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
18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

19 附表

20 115年度司促字第003975號

21 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769940 元	王址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4.72%計 算 之利息
002	新臺幣 90925 元	王址	自民國115 年02月10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 之利息